

保險業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會計處理原則

91年2月15日台財保字第0900062664號函核備

- 一、 辦理住宅地震保險(以下簡稱本保險)之保險業應於現有會計制度中，在原有會計科目項下，並列加註本保險之險名，並分別按簽單年度，訂定明細子目，與原有其他明細子目並列，而在會計科目下立於同地位。例如在「保費收入」科目項下，置列「住宅地震保險」等明細子目。
- 二、 應增設明細子目之會計科目包括「保費收入」、「再保費收入」、「再保費支出」、「保險賠款」、「理賠費用支出」、「攤回再保賠款」、「再保賠款」、「提存特別準備金」、「收回特別準備金」等與本保險有關之損益科目，及「特別準備金」、「代收款」、「暫收款」、「應攤回再保賠款」、「同業往來--中再地震再保險處」等實帳戶科目。
- 三、 保險業之分出、分進會計作業應參照「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作業規範」之帳務處理規定辦理。
- 四、 保險業每年底應就當年度共保分進保險費減除攤付賠款後之餘額，全數提存為本保險特別準備金。
- 五、 本保險特別準備金除當年度前項餘額為負數時，得就不足部分之金額收回外，不得收回。
- 六、 保險業應依統一格式(如附件)每年編製「住宅地震保險特別準備金計算表」陳報財政部參考。

七、 保險業編製各種財務月報表及年報表時，於相關依險別之表報，應將本險之各項資料單獨列載表達，併財政部檢查報表內陳報財政部查核，同時報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。

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辦理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特別準備金計算表
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(1)再保費收入(共保分進保險費)	
(2)再保賠款(共保攤付賠款)	
(3)本期提存特別準備金 ((1)-(2)≥0 時)	
(4)本期收回特別準備金 ((1)-(2) < 0 時)	
(5)期初特別準備金餘額	
(6)期末累計特別準備金 (註)	

說明：1.依據財政部 90.11.30 台財保字第 0900751301 號令發布「住宅地震保險共保及危險承擔機制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2.期末累積特別準備金：當(1)-(2)≥0 時，則為(3)+(5)，
當(1)-(2) < 0 時，則為(5)-(4)。

單位主管

編表